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5.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謹啟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先生
李鎮先生
李忠武先生
王保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先生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5.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
傳真：86-412-6727772
6.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